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新工信办〔2024〕39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三届全国减轻企业负担 政策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按照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的安排，定于2024年11月22日至29日开展第十三届全国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活动。按照部署要求，现就做好我区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企业负担和加快营造

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对今年以来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降低企业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涉企服务等一揽子政策措施进行全面宣传解读，帮助企业了解和享受有关惠企减负政策，协调推动解决企业反映的负担问题，不断增强企业获得感，为推动经济稳步恢复、提振市场预期信心、切实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发挥积极作用。

二、活动重点

（一）突出强化企业服务，推动惠企政策落实到位。重点聚焦提升服务企业水平，对本地各部门围绕协调生产要素保障、优化企业营商环境、畅通产业链供应链等合理降低制造业综合成本负担，切实降低企业负担感受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成效进行全面宣传，进一步扩大惠企减负政策的社会知晓范围，提高各级政府部门服务企业发展意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微观主体活力，稳定经济发展的势头。

（二）突出回应企业关切，提振预期和发展信心。针对 2024 年企业负担调查评价和减负综合督查反映的负担问题，特别是涉企执法、监管不当、违规罚款等行为，积极对接相关单位协调解决，进一步帮助企业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同时，加强正面舆论引导，深入宣传和解读各类减税降费政策以及近期出台实施的一揽子稳经济增量政策，宣传实施成效，稳定社会预期，提振企业信心，共同营造关心、支持实体经济，帮扶企业发展的舆论氛围。

(三)突出部门间协同联动，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各地工信部门要结合前期减轻企业负担调查评估，积极主动与发展改革、民政、财政等部门联系对接，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及时总结推广相关部门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先进典型经验做法，加强区域间相互交流借鉴，共同做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三、活动安排

(一)动员部署。在全国启动宣传周活动电视电话会议后，自治区相关部门按照要求及时部署开展各系统各领域减负政策宣传周活动。各地(州、市)要按照自治区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三届全国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开展减负政策宣传周活动。

(二)开展集中宣传报道。自治区相关部门、各地(州、市)要通过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广泛宣传全国和自治区“强化企业服务，提升减负成效”典型案例，邀请有关媒体宣传报道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典型做法和取得的成效。

(三)开展送政策进企业活动。自治区相关部门、各地(州、市)要梳理税收、收费、人工、用能、融资等领域惠企减负政策，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刊发以及入企调研、帮扶等各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及时将《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汇编》免费发放至企业、园区。

(四)举办现场咨询和政策巡讲。自治区相关部门、各地(州、

市)要结合实际通过现场咨询、政策巡讲等多种方式,宣讲国家和自治区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措施,为企业解答有关政策问题,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实际困难。

四、有关要求

请自治区相关部门、各(州、市)按照本届宣传周活动安排,精心组织,聚焦企业问题诉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取得实效。宣传周结束后,请自治区相关部门、各地(州、市)工信部门及时总结有关工作情况并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人: 杜之敬; 联系电话: 0991-4593832<兼传真>)